
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
 聊城市水利风景区管理局
 聊城市文化旅游技术监督管理局
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
 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 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
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

聊自然资规发〔2023〕29号

关于转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18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科学技术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各县(市)支行等有关单位：

现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 18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鲁自然资字〔2023〕76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 18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鲁自然资字〔2023〕76号)
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聊城市财政局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	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聊城市城市管理局
聊城市交通运输局		聊城市水利局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		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
聊城市科学技术局		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		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	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
		(原聊城银保监分局代章)

2023年8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